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妇幼〔2021〕115号

---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福建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妇幼保健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指导原则（2021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1〕20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我委组织制定的《福建省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应用规划（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